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畅:本院受理贾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/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速裁法庭(三)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